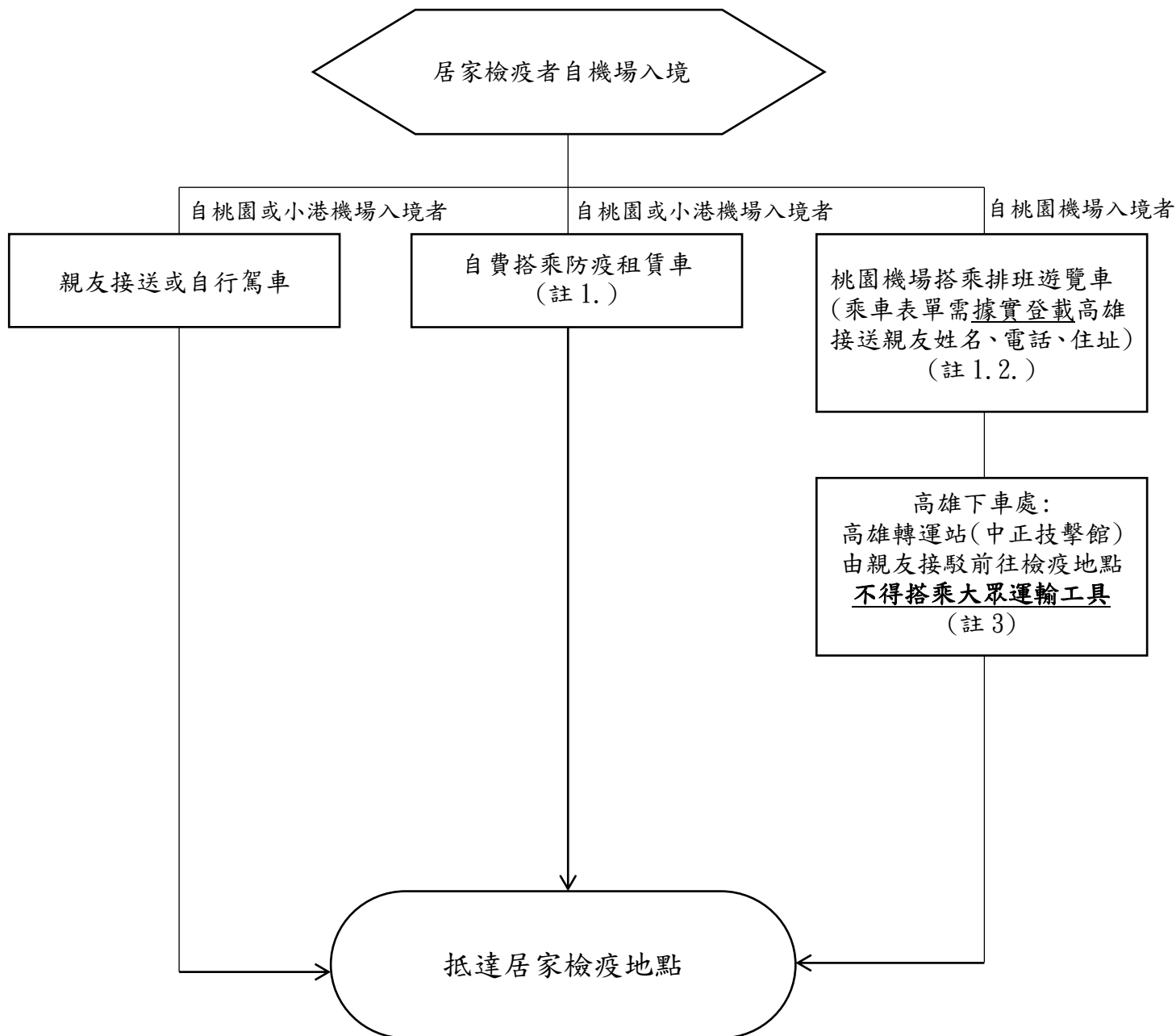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自機場入境返抵高雄居家檢疫機制流程圖

訂定日期：109.08.24



註 1. 防疫租賃車及防疫遊覽車費用請參考民航局公告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3034&lang=1>

註 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一項第二款：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登載不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註 3. 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交通需求，自機場返家交通應以親友接送、自行駕車為優先，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